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48,8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48,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5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430,354	97.8641	118,516	2.135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430,354	97.8641	118,516	2.13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430,354	97.8641	118,516	2.13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30,354	97.8641	118,516	2.1359	0	0.0000
2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30,354	97.8641	118,516	2.13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30,354	97.8641	118,516	2.135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2、3，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盛宇、张松岭、周宇超以及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季思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